院处发文

西交设计〔2024〕6 号

西安交通大学米兰理工联合设计与创新学院学生学科/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学科/科技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对于激励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鼓励学院师生参与竞赛活动，规范竞赛组织管理，西安交通大学米兰理工联合设计与创新学院根据《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实施办法》等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竞赛管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系所负责人、专项竞赛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认定赛事类型，推进师生竞赛活动组织，落实参赛师生表彰奖励，监督竞赛经费使用情况，裁决竞赛有关申诉事项等。

第三条 学校将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国际知名行业（企业）等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生竞赛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项目；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综合竞赛层次、组织质量、比赛成效、社会影响等确定 C+类竞赛项目与 C 类项目条件，C+类项目列表详见附件 1（西交米兰学院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C+类项目列表），C 类竞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榜单内的竞赛；

（2）由国家一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

（3）由教育部教指委或分委会主办的竞赛；

（4）由国（境）外专业学（协）会或教育机构主办的国际比赛。

第四条 竞赛级别认定情况将根据学校文件、学科竞赛排行榜及竞赛影响力等因素调整，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委员会研讨确定。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竞赛经费管理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年初编制经费预算，最终结合竞赛类型、参赛成绩等进行经费报销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经费支出范围主要为参赛期间教师和学生的差旅费、专用材料费、资料费等，参赛费用按学校财务规定凭票报销。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七条 本科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推免研究

生时予以加分。获得学校认定的 A、B 类项目奖项，按学校文件规定予以加分，获得学院认定的 C+和 C 类项目奖项，按学院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2（西交米兰学院本科生学科/科技竞赛推免加分标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学院认定的竞赛间不累计加分；已享受学校规定的 A、B 类竞赛项目加分的同学，在学院认定的竞赛中不再累计加分。每位学生所有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含 8 分）。

第八条 学院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对教师指导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给予工作绩效奖励，具体工作量认定标准见附件 3。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米兰理工联合设计与创新学院。

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9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附件 1：西交米兰学院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C+类项目列表

附件 2：西交米兰学院本科生学科/科技竞赛推免加分标准

附件 3：西交米兰学院教师指导竞赛获奖工作量认定标准

附件 1：西交米兰学院学生学科/科技竞赛 C+类项目列表

编号	赛事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项目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3	亚洲建筑新人赛
4	UIA-霍普杯国际建筑大学生设计竞赛
5	iF DESIGN AWARD
6	「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7	国际 VELUX 建筑学生设计大赛
8	Red Dot Award
9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10	GOOD DESIGN AWARD（G-Mark）

注：新的竞赛项目需竞赛负责教师在每轮竞赛认定时提交论证材料并由学院竞赛管理委员会研讨确定。

附件 2：西交米兰学院本科生学科/科技竞赛推免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加分分值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	
		C+类	C 类
最高层次	独立完成	4	2
	团体第一	4	2
	团体第二	3	1.5
	团体第三	2	1
	团体第四	1	0.5
	团体第五及以后	1	0.3
次高层次	独立完成	2	1
	团体第一	2	1
	团体第二	1	0.5
	团体第三	0.5	0.3
	团体第四及以后	/	/
第三层次	独立完成	/	/
	团体第一	/	/
	团体第二	/	/
	团体第三	/	/

注：（1）获奖等级一、二、三等指除“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之外的竞赛中，所设立的最高、次高、第三级别奖项；“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及一等奖共同参照本表国家（国际）级一等执行，其他奖项参照本表相应级别执行。

（2）若竞赛设立杯奖等单项奖，不包含在内。

（3）申请竞赛加分者需向学院提供有关赛事主办单位、比赛规则及奖项设置、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4）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竞赛项目，各项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值。

附件 3：西交米兰学院教师指导竞赛获奖工作量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单项量**	**教学当量**
A 类项目指导教师，获 1/2/3 等奖项	1	100/80/60
B 类项目指导教师，获 1/2/3 等奖项	1	80/60/40
C+类项目指导教师，获 1/2 等奖项	1	80/60
C 类项目指导教师，获 1/2 等奖项	1	60/40

注：（1）本表中获奖均指国家级奖项。

（2）每个工作量具体金额，学院根据当年预算再行确定。